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公告编号:2012-01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发行人”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2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恒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5,000 万元(45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2 年 4 月 12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公司由牡丹江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 AA。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纳税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7 号文同意,公司简称“恒丰转债”,债券代码“110019”。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DANJIANG HENGFENG PAPER CO.,LTD.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洋

注册资本:23,160 万元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0453-6886669

传真:0453-6886667

经营范围: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造纸机械设备的加工、安装和维修;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规范

公司是依照行业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黑龙江省体改委批复改革[1993]431 号文批准,由恒丰集团前身牡丹江纸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哈尔滨恒丰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牡丹江恒丰纸业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各发起人共认购 8,000 万股,公司的认股人认购 2,000 万股。

1995 年天宇股份(原名)公司以其净资产折合 100%的净资产投入,1995 年 12 月 13 日经黑龙江省委体改委批复[1996]102 号文同意为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天宇股份在黑龙江省委体改委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999 年 11 月 18 日,恒丰集团与哈尔滨卷烟厂签订《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权转让协议》,恒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入股 200 万股转让给恒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经 1999 年 12 月 18 日黑龙江省国资局《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权转让的批复》(黑国资企字[1999]第 15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一次增发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1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采用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市价人民币 7.00 元。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200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交易。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1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采用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市价人民币 7.00 元。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200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交易。

3. 股权置差章程

经公司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在审议后的 2010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现有总股本 193,000,000 股为基数,每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1,600,000 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薄型特种纸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卷烟纸、滤嘴棒纸、铝箔衬纸等卷烟配套系列用纸。

(二)主要产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滤嘴棒纸、铝箔衬纸。上述产品均作为烟草工业辅料用于香烟的生产与包装。公司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滤嘴纸	主要用于制作香烟的薄型纸。
滤嘴棒纸	主要用于制作香烟的滤嘴棒。
铝箔衬纸	主要用于香烟包装。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北方特种薄型纸生产基地,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制造商。

近几年,公司卷烟配套系列用纸的综合市场占有率为一直保持全国第一。2011 年,公司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市场占有率为 31.25%,其中卷烟纸市场占有率为 24.88%,滤嘴棒纸市场占有率为 43.44%,烟用铝箔衬纸占有率为 35.19%,烟用接装纸纸市场占有率为 23.66%。

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3,160 万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均为无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或质押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00,000	31.09	冻结 7,200 万股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2,880,000	14.2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2,000	2.57	
黑龙江辰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0,000	2.07	
恒政	境内自然人	1,023,199	0.44	
朱卫平	境内自然人	840,000	0.36	
余洪海	境内自然人	731,042	0.32	
华西证券—银行—华西证券专项计划	其他	684,042	0.30	
深圳市深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77,200	0.25	
谌宝玲	境内自然人	545,564	0.24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450 万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6、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196,745 手(1 手为 10 张,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3.2%。

7、前二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比例(%)
1	牡丹江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140,105,000	31.13
2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3,000	2.50
3	黑龙江辰能投资有限公司	9,326,000	2.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3,816,000	0.8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106,000	0.6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2,815,000	0.6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711,000	0.6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恒丰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1,000	0.4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000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2,084,000	0.46

8、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757.06 万元。

9、本次发行费用项目: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元)

15,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5,000.00

律师费用

690,000.00

资信评级费

410,000.00

信息披露及发行入手续费

885,000.00

合计

17,570,000.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5,0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196,745 手(1 手为 10 张,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